



“末代果农”如何转型为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”

胡肖龙, 郑 科

(山西运城 中农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044000)

“末代果农”是一种预警式的提法。

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,我国普遍开始种植果树,从上世纪末到当下,中国苹果产业跌宕起伏三十多年,传统的栽植品种、管理方式、销售模式,包括品质意识、品牌观念已经远远不能适应这个产业庞大的体量与全球化的定位。如果大家对此没有充分的认识,没有尝试去突破这重围,去创新,那将会沦为“末代果农”。

近两年苹果严重滞销,苹果产业面临结构性调整,从品种到模式,从生产力到生产关系的变革,一家一户的传统种植结构,各自为战的零散组织,已经不能适应产业发展的要求,面临被淘汰的局面,一家一户的果农面对适度规模的发展方向如何介入? 面对矮密栽植(图 1、图 2),传统的思想观念、管理手段在这产业变革中还能走多远,土地流转、适度规模、品质农业、品牌农业,传



图 1 矮化密植园



图 2 矮化密植栽培

统的果农能否接受? 所有这些将会由谁去参与经营,谁会成为新一代的产业经营者?

在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,从果农到果客,从企业到产品,从服务商到农资人,大家都很迷茫,都在寻求突破口,都在努力的改变和创新,都想在这创新中获得新生。

1 何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

既然是新型,那就会有旧的、传统的,所谓旧的主体、传统的主体,主流就是一家一户的农业生产经营者,拿果业来说,就是所谓的“末代果农”。“末代果农”不是指这个产业就此消失,而是经过改良焕发出新的生机。

先说一组数据:目前,全国农户家庭农场已超过 87 万家,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88.8 万家,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 38.6 万个,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超过 115 万个。比如山西运城的中农乐就是优秀的农民联合社,也是出色的产业化经营组织及创新的社会化服务组织。

再看另一组数据:近年来,原先从农村流向城镇的各类人员,返乡创业人数累计达到 570 多万人,很多知识青年也加入到了“上山下乡”的大潮中。中国农业正在经历一场,或者说正在酝酿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巨变。比如,很明确提出土地“适度规模”,而且将适度规模做了界定,即:当地户均承包土地面积的 10~15 倍。也就是说,你如果目前的果园面积是 5 亩,那 50~75 亩就是



国家鼓励的。适度规模化农场模式太大了也不行,你成千上万亩地搞也不符合现阶段我国的农情。

2 国家政策首次跟进新型经营主体

近日,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《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》,这是我国第一次。第一次明确提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政策框架。其重要意义和对中国农业带来的影响将是深远的,这些年我们经常在想:农业结构怎么调?地怎么种?谁来种?那么,这个《意见》就为我们指明了新的路径。最近,农业部部长韩长赋对这个《意见》进行了解读,我们一起学习一下:

一要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,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。也就是既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又不能忽视普通农户,要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普通农户的带

动作用,要推进家庭经营、集体经营、合作经营、企业经营共同发展。也就是龙头带动,产业升级,共同致富。

二要坚持市场导向。要运用市场的办法推进生产要素,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化配置,既扶优扶强,又不“垒大户”;既积极支持,又不搞“大呼隆”。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。中农乐基地战略,很契合产业大方向

三要坚持因地制宜。鼓励大家不断创新经营,不断创设扶持政策措施,确保政策落到实处。

四是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元融合发展。支持发展规模适度的农户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,鼓励建立产业协会和产业联盟,也就是合作、多元、联合、共生。

五是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规模经营水平(图3)。通过流转土地经营权,支持经营主体带动普通农户连片种植,并提供专业服务和生产托管等全程化服务,



图3 机械化采摘

提升农业服务规模水平。比如,你的合作社或家庭农场依法流转了200亩地,不知道种什么,不知道怎么种,不知道卖给谁,不用发愁,中农乐与你联合,提供种苗、技术托管、并帮你销售,大概就这种方式。

六是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模式完善利益分享机制。也就是说,你要利用多种形式,与农户的利益良性循环,一人富不算富,大家富才算是和谐发展。

七是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多形式提高发展质量。现代企业、现代基地、政策支持,目的就是,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(图3),如果没有这个本事,没有这个想法,那你就背离了发展初衷,就不会做大做强。

3 新型经营主体是发展之必然,末代果农要靠拢转变、转向

当然,新型农业经营主体,在农业改革中也一定会

面临众多困难。一方面由于大宗农产品价格下行,经营主体收入下降;一方面生产成本刚性上涨,经营主体负担较重;同呢,由于农业基础设施欠账多,靠经营主体自身投入难以承担,特别是信贷保险、设施用地、人才引进等方面,面临的问题更加突出。所以,《意见》也明确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用地、金融、保险等方面加大政策创设力度。

总之,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方向已经确立,政策配套正在跟进,各种支持也在陆续落地,他是中国农业发展的必然,也是大势所趋。从这个意义上讲,“末代果农”们要有意识地主动地向这个方向靠拢、转变、转向,才有希望获得新的机会和更大的机遇。

(作者联系电话:18235987651)